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同期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设计的较为健全、执行有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849.42 万元，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9.69 万元，按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利润 2,096.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6,732.26 万元，资本公积为：81,589.01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以公司总股本 366,954,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是为了解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各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公司的日常融资担保行为，担保余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改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修订；股本增加是基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进行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章程修订所涉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人员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或津贴），其领取的薪酬均为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运营职务对应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监 事职务 津贴	运营职务薪酬基数		年度薪酬 基数合计
				基本薪酬 基数	考核薪 酬基数	
1	卢庆国	董事长、总经理	-	23.33	180.00	203.33
2	刘英山	董事、顾问	-	10.00	-	10.00
3	周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2.96	23.90	36.86
4	刘张林	独立董事	5.50	-	-	5.50
5	周放生	独立董事	5.50	-	-	5.50
6	王淑红	独立董事	5.50	-	-	5.50
7	刘东明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	12.96	23.80	36.76
8	袁新英	监事、生产事业部副经理	-	14.40	34.00	48.40
9	赵 涛	职工监事、后勤服务部主管	-	10.00	-	10.00
10	李凤飞	副总经理	-	25.92	90.00	115.92
11	连运河	副总经理	-	15.55	39.10	54.65
12	陈运霞	副总经理	-	25.92	90.00	115.92
13	韩文杰	副总经理	-	36.40	90.00	126.40

备注1：董事李月斋、李刚未在公司担任运营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备注2：基本薪酬基数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制度，结合每个人的运营职务、出勤等情况计算、发放；考核薪酬基数是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阶段，并结合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运营职务、考核目标完成等情况计算、发放。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